

主要名词解释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包括各项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：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，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、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。政府性基金收入与公共财政资金分账管理、专款专用。

3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：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、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，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4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：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。

5.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。